《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91. 受託人的報告或誓章

- (1) 凡破產人根據本條例第 30B 條提出申請,則受託人須在為聆聽該項申請而定出的日期 之前最少 21 天,向法院提交以下文件 ——
 - (a) 如受託人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則一份報告;或
 - (b) 如受託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則一份誓章,

其內須載有關於破產人的以下資料 ——

- (i) 破產人沒有履行其根據本條例而有的義務:
- (ii) 環繞現在的破產案的情況,以及環繞破產人以前的任何破產案的情況;
- (iii) 在現在的和在以前的任何破產案中,破產人的負債超過其資產的程度; (2016年 第 1 號第 11 條)
- (iv) 已向或預期會向現在的破產案中的債權人作出任何財產分發的詳情,或不曾有亦不會有任何財產分發(如屬此情況的話);及 (2016 年第 1 號第 11 條)
- (v) 針對破產人作出的任何不開始令的詳情, (2016年第 1 號第 11 條) 而受託人亦須將他認為應得到法院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在其報告或誓章內。
- (2) 受託人須將該報告或誓章的一份文本送交破產人,而該文本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30B 條 提出的申請的聆訊日期之前最少 14 天送抵他們。
- (3) 破產人可在不遲於聆訊日期之前 7 天,向法院提交一份通知書,指明在受託人的報告 或誓章中他擬否認或爭議的任何陳述,如他提交該通知書,則他須在不少於該聆訊日 期之前 4 天,將該通知書的文本送交受託人。
- (4) 受託人及任何債權人可在破產人的申請的聆訊中出庭,並可作出申述以及向破產人提出法院容許提出的問題。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